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三 期 (总 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抓好企业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利管理试行办法的 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做好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纺织工业局关于压缩涤棉布生产，改产纯棉、 维棉布的意见的通知·····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广播局关于解决当前农村广播网建设和管理工 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整顿药厂办公室关于我区开展整顿药厂工 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供销社关于全区各地贯彻桂政发 〔1982〕17号文件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经济调查工作的通知 ·····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商业局关于加强牛皮统一管理的报告的 通知 ·····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队企业基建贷款归还问题的通知 ···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处理驱赶外来户 问题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	(58)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坚决制止 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桂政发 90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坚决贯彻执行。

国务院《决定》中指出的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破坏国家资源，阻挠国家建设的歪风的各种表现，在我区一些地方也同样存在。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此通知后，要立即把国务院的《决定》向广大干部进行传达，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并结合当前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对本地区以及所属部门发生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事件，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组织力量，切实查清，采取果断而有效的措施，迅速解决和制止，并通报各地，以扩大影响，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决不可等闲视之，放弃职责。在贯彻中有什么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上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 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国发 82 号

（一）当前，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正在全国各地展开，已经取得了令人高兴的初步成果。在深入开展这场斗争的同时，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采取果断而有效的措施，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事件的发生，并号召全国各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地维护国家财产，支持国家建设。这是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这股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破坏国家资源、阻挠国家建设的歪风，其突出的表现是：哄抢国营厂矿、油田、建筑工地、仓库的物资，偷盗哄抢火车、汽车运输货物和铁路器材，滥采乱挖国家的矿藏资源，滥砍乱伐国家和集体的林木，侵吞国营农林牧渔场的土地、果木、牲畜、水产品，私自出卖、出租或转让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侵占交通要道和公共场地建造违章建筑，乘国家征用土地和要求拆迁的机会，索取高价，敲国家的“竹杠”，等等。这类情况，在某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已经发展得十分严重。这类不法行为，有不少是在一些干部的纵容、支持和带头下干的，也有些是厂矿企业的职工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内外勾结干的，甚至有的是基层组织唆使一些群众干的。

出现这股歪风，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内乱期间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

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有些坏人制造种种借口，煽动闹事，从中混水摸鱼，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有些干部曲解党的政策，无视国家法令，迁就少数人的无理要求，对一些不法行为视而不见，见而不管，失职渎职，也有的干部被坏人拖下了水；一些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领导软弱无力，放松政治思想工作，必要的管理措施也没有及时跟上，对那些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不及时、不得力。

应当看到，上述种种现象，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有着严重的破坏性和腐蚀性。它不仅使国家和集体财产遭受严重损失，而且毁坏了矿藏、森林资源；不仅阻挠和破坏了国家的建设计划，使一些建设项目迟迟不能动工，给国家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且腐蚀了一些干部，毒化了人们的思想，污染了社会风气，造成了一些地方社会秩序混乱。因此，我们对这股歪风决不能等闲视之，任其泛滥，而必须迅速加以制止。这也是当前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要制止这股歪风，首先必须在人民群众中深入进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支持国家建设的教育。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保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是我国全体公民的神圣职责。必须使广大人民群众懂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积累，是我国人民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根本所在。只有确保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证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才能使国家富强起来，使全国人民富裕起来。保护国家资财，人人有责。要大力表彰保护国家资财、支持国家建设的好人好事，抨击那种侵占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建设的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行为。要动员基层单位，发动群众制订爱国公约、厂规公约、乡规民约，提倡良好的社会公德，养成爱护国家资财、爱护公共财物的社会风气。

（三）要制止这股歪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克服对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麻痹态度，切实改变不斗争、不制

止的软弱状态。各级干部必须增强国家观念和全局观点，模范地遵纪守法，敢于挺身而出教育和团结广大群众，同各种歪风作斗争。对群众的正当利益应当保护，对群众的合理要求应当支持，但对少数人的无理要求，决不能无原则地姑息、迁就，更不能听任或者纵容他们哄抢、侵占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利益。对那些参与、纵容和支持哄抢、侵占国家资财而触犯了刑律的干部，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那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从严处理。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说情、包庇。对那些失职渎职的干部，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四）要制止这股歪风，各级政府必须对于已经发生的哄抢、侵占和破坏国家和集体资财的案件特别是重要案件，组织各方面力量认真地查个水落石出，区别情况，严肃处理。对一般参与了哄抢、侵占国家和集体资财的人，要批评教育，追回公物，原物已消耗或损坏的要折价赔偿，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对少数唆使群众闹事，带头哄抢、侵占和破坏国家资财的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依法惩处，坚决打击，决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对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提交法院公开审判，并广泛进行宣传，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公安部门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该主动地去管。对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应当及时提交检察院、法院依法惩处。

（五）要制止这股歪风，必须严于执法。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作出了对哄抢国家物资必须依法追究的规定；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国务院颁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对用地、征地中一些问题又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拟订经济法规、条例，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审批颁布。县以上人民政府特别是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补充制定一些地方性法规，或由政府发布

通告、决定、条例。要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真正使国家的法令起到抑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同时，各企业、各单位必须加强对国家资财的管理。各级政府还必须十分注意加强行政管理，特别是市政管理，以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大、中、小城市都要有统一的建设规划，征用土地要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办理，严禁各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征用土地，严禁买卖、租赁和侵占国家、集体所有的土地，严禁建造违反城市规划和交通管理法规的违章建筑物。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对于违抗国家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的法令，长期赖着不搬，或者乘机要挟，无理取闹的少数“钉子户”，经主管部门一再劝说无效，公安机关要依法干预，直至传讯责令限期搬迁。其中极少数情节十分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依照司法程序予以惩处。

（六）要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建设的行为，必须做持久的努力，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国务院相信，只要各级政府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组织各部门的力量，分工负责，正确区分不同性质的问题，该教育的教育，该处罚的处罚，该执法的执法，并把广大群众动员起来，发扬正气，制止歪风，问题是不难解决的。对于那些目前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的基层组织，上级领导机关要派人帮助整顿，以恢复和发挥基层政权的职能作用。国务院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本决定，针对当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作出部署，并报告国务院。要迅速行动起来，务求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 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八日桂政发 76 号

现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50号）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近两年来，我区财政收入有所增长，而财政支出也不断增加，目前财政还很困难。对这个问题，有些同志认识不足，他们不顾全局利益，擅自减税免税、提高开支标准，减少了收入，增加了支出，加重了财政压力。为了实现我区财政收支平衡，必须进一步加强财政税收的统一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坚决制止乱开减收增支的口子。今后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口子，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否则，一律无效。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过去各地、各部门自行的规定，凡不符合上述精神的，要立即停止执行，并纠正过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 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国发 50 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照此执行。

实现国家财政平衡，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标志。经过去年一年的努力，我国财政已从连年发生大量赤字转变为收支基本平衡，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今年要巩固这个胜利，任务还相当艰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全局观念，提高对平衡财政收支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坚决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

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 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

国务院：

目前经济形势和财政情况是比较好的。但是，要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任务十分艰巨。这是因为原来列入国家预算的增收节支措施，有的要落空，有的要推迟；中央预备费到二月底已安排完，而各方面要求追加的支出仍然很多。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一些部门不经商量，自行下达和

上报有关财政税收的规定，减少收入，增加支出，对今年的财政平衡冲击不小，急需引起有关方面的严重注意。

最近，我部抽阅了去年九月至今年二月中央一些部门下达涉及财政收支的十三个文件，其中有九个文件，事先未与财政部商量，或者商量了没有同意，而由有关部门直接报请领导机关批准或者自行下达的。从内容看，有的自行决定减税免税，有的将非成本开支挤入成本，有的擅自扩大开支，有的甚至对整个企业规定不交税款和利润。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增加财政平衡的困难，而且不利于财政税收的统一管理和财政法规的严肃性。

为了发展当前大好形势，确保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我们对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建议国务院重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国发〔1981〕14号）中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税收“必须统一管理，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统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

（二）在国务院批准上述原则后，我部将对今年年初以来已经开的减收增支口子进行清理，分别哪些是合理的、必须开的，哪些是可以不办或缓办的，统筹平衡，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三）中央各部门要求追加预算支出，或者采取减收增支的措施，必须会同财政部专题请示国务院。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应当在请示报告中一并陈述，以便国务院了解情况，作出决定。

（四）今后凡涉及减收增支的文件，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报批，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报批；不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名下达。未商得财政部同意，有关部门自行下达涉及减收增支的规定，财政部有权要求纠正，并通知所属财政税务部门不予执行。

(五) 建议国务院各部门在草拟有关经济法规和报告时, 凡涉及减收增支和改变现行财政税收制度办法的问题, 要事先征得财政部同意。

以上报告, 如无不当, 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批转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 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桂政发 83 号

现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37号)转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 我区工商税收占全区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税收工作好坏, 对平衡财政收支关系极大。因此, 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按照国务院的通知精神, 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 经常督促检查税收的完成情况, 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支持税务部门做好工作。要加强税务部门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配备德才兼备, 年富力强的干部担任税务部门的领导工作。各级税务部门(包括税务所)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 要征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同意。去年国务院分配给我区增加税务干部编制, 自治区有关部门正在办理, 另文下达, 各地应按照规定在今年内保质保量, 抓紧配齐。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 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四日国发 37 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部门做好工作。要强化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税务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部门的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上级税务部门领导为主。要配备强有力的干部担任税务部门的领导职务，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要征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同意。要按照国务院去年增加税务干部编制通知的要求，把该增加的税务干部尽快配齐。各地在精简中不要合并税务机构，削弱征管力量。对于基层税务干部的一些实际困难，要适当帮助解决。

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决定减免税收。凡属全国统一规定的税收法令，都要严格执行。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拖欠税款屡催不交的，除按规定通知银行扣交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税务机关一定要秉公执法，坚决克服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状态。要积极促进生产，大力组织收入，为平衡国家财政预算作出贡献。

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 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五月，经国务院批准，由税务总局向全国发布了《关于清查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的通告》。经过发动企业自查和税务机关检查，这项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现将主要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查偷漏欠税工作的情况和效果

开展清查偷漏欠税工作，是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整顿企业，同经济领域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通告》发布后，报纸和广播电台都发了消息、评论和文章。许多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立即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由领导同志亲自作动员部署，要求严格执行《通告》的规定，认真抓好清查偷漏欠税工作。中央有关部门也先后发出通知，要求所属企业遵守纳税纪律，认真搞好自查，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及时补交漏欠税款。中纪委和各级政法部门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强调开展清查偷漏欠税工作决不仅是为了多收几个钱，而要提高到整顿党风党纪，加强法制的高度来对待，要求各级政法部门支持税收工作，严肃处理偷税抗税、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的案件。在党政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各级税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查出了大量的偷漏欠税。据初步统计，全国共查出偷漏欠税十三亿多元，入库约十亿元。这对增加财政收入，平衡一九八一年国家财政收

支，缩小财政赤字，起了重要作用。

（二）依法处理了一些重大的偷税抗税案件。在清查过程中，各级检察部门受理的偷税抗税案件达六百六十多起。对少数严重偷税抗税的人员绳之以法，这对教育干部，纠正不正之风，严肃税收法纪，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三）增强了法制观念。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九十万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纳税自查，占纳税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查出漏欠税款五亿五千万万元。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税务部门又对五十四万多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偷漏欠税款七亿五千多万元。通过企业自查和税务部门检查，整顿了纳税纪律，增强了法制观念，很多企业主动上门补交漏欠税款。有些地区还纠正了擅自减税、免税的错误，并作出决定，一定要按税收管理体制中规定的权限办事。

（四）广泛宣传了税收的作用。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向企业、干部和群众广泛宣讲了税收的作用和任务，指出税收工作在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中的地位。报纸和广播电台都用了不少篇幅进行宣传。这不仅对纳税单位和个人是一次很好的教育，对广大税务干部也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这次清查偷漏欠税成绩很大，但进展不平衡。有的地方仍不够重视，有些企业没有认真进行自查，税务部门重点检查也不够深入，个别地区还有死角，清查出来的问题有些还没有处理。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解决。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从这次查出的问题看，企业偷税漏税是相当普遍的。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偷税漏税的面都在50%以上。有些企业是由于对税法规定不熟悉，财务制度不健全，发生了错交漏交。但确有不少企业是有意偷税漏税，手法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1）瞒报销售收入，少计利润，少交税款；（2）虚列成本，少计所得税；（3）对税率高的产品按税率低的产品报税；（4）把零售收入改为批发收入，把购销关系改为

委托加工关系，逃避税收；（5）编造假帐，欺骗国家。目前不少企业的领导人，法制观念淡薄，本位主义严重。他们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不是下苦功夫去改善经营管理，而是在税收和留成比例上打主意，想方设法挤税增利，多得留成。

特别要提出的是，企业偷税漏税，有的还得到上边某些领导人的支持。如湖北省当阳县烟厂，偷漏税款六百多万元，省税务局曾检查过三次，令其交税，但地、县领导有人支持，不让交税，至今没有解决。浙江省乐清县轻工局的一个负责人，公开指使二轻系统所属企业不交税，仅八户企业即偷漏税一百二十多万元，会计人员检举揭发却遭到打击报复。有些地区农村社队干部阻止税务部门向社队企业征税，甚至煽动群众，围攻税务机关，砸税务所，使税务人员无法工作。

这次清查偷漏欠税，也暴露出我们征管不严、监督不力的问题。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我们没有很好坚持。税务机构不健全，干部力量不足，该查的没有查，该管的没有管。据初步统计，这次清查发现的长期未纳过税的漏管户，全国就有四万户之多，大部分是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上海市税收比较集中，量大面广，但由于机构不健全，人手不够，这次发现有一千多漏管户。该市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物资应纳工商税一千多万元，长期漏交。又如，北京燕山石化总公司，下属十七个纳税单位，却只配备两个税务干部，根本管不过来，这次就查出漏税六百三十多万元。由于税收管理人员不足，工作十分粗糙，不少企业只能一年去一次，形成“拜年户”。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纳税的征前辅导、征后检查等项工作，就更谈不上了。

三、加强税收工作的几点意见

当前企业偷税漏税的情况相当普遍，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力量进行清查偷漏欠税工作是完全必要的。但只靠一两次突击性的检查，还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必须从税收法制、体制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干部力量上全面加强税收工作。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工商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目前它已占到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实践证明，通过税收积累资金，是稳定可靠的。近几年来，工商税收年年超额完成计划，每年递增三、四十亿元，对增加财政收入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工商税收又是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杠杆，通过税收的调节作用，可以起到发展生产，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今后随着税收制度的逐步改革，在恢复和开征一些税种之后，税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象建国初期那样重视税收工作。要经常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透过税收工作了解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改进经营管理。要支持税务干部执行税法，使他们理直气壮地抓收入，抓管理，同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作斗争。广大税务干部战斗在征收第一线，工作条件差，除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还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二) 要加强税收法制。税收是国家按照政策集中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以法令为依据。现在税收法制还不够健全，我们要抓紧做好立法工作。现行税法中某些不合理、不完备的地方，要及时加以修订。同时，还要加强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讲清政策精神和具体规定，做到家喻户晓，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事，保证应缴纳的税款及时交入国库。企业单位收回的货款，应该首先交纳税款；拖欠税款屡催不交的，要通知银行扣交。如企业单位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应先依照税法规定纳税，然后将意见上报，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交纳。企业单位发生的偷漏欠税行为，应该按照税法规定处理。偷税抗税情节严重或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 要严格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税收工作政策性很强，一征一免，征多征少，都关系到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这就要求在税收管理上，坚持集中统一，不能各行其是。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对各级税收管理权限，都有明确规定。属于哪一级的权限，就应该由哪一级办理，不能把权限层层

下放，也不能超越权限，擅自处理税收负担问题。从这次贯彻《通告》来看，擅自减税免税的情况仍然不少，应进一步进行清理。凡不符合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都要切实纠正过来。

（四）要把依法纳税作为企业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法纳税是企业向国家应尽的义务，不论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都应模范地遵守国家的税收政策与法令，及时地足额地交纳税款。企业的领导人要经常检查纳税情况，定专人办税。企业财务人员要熟悉税收规定，认真执行税法，抵制和揭露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企业要下苦功夫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的收益分配，一定要贯彻首先是国家多得，其次才是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的原则，决不能片面追求本单位的利益，挤税增利，扩大留成，搞歪风邪道。更不能用偷税漏税的手法，化大公为小公，侵犯国家利益。

（五）健全税务机构，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税务部门担负的任务很繁重，工作很具体，需要加强系统的业务指导。同时，涉外税收工作日益增多，也需要有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行使其职权。因此，各级税务机构要健全和加强。税务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机关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上级税务机关领导为主。税务所按经济区划设置，大的集镇和工矿区可设税务分局，属于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干部由市、县税务局统一管理。各地在机构精简中，财政、税务机构现已分设的，不要合并；没有分设的，是否要分设，请各省、市、自治区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决定。

为了加强税务部门的领导力量，各级税务局长，要配备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担任。今后县以上税务局长的任免调动，要征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同意。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批准给税务部门增加编制八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尽快配齐。还要采取各种形式，搞好税务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水平，以适应今后工作发展的需要。

要针对这次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把必要的征收管理制度健全起来。对大、中型企业要派驻税务专管员，对小型企业及集体企业，也要指派专管员

定期联系，并参加企业研究生产和财务的会议，了解情况，促进增产节约，发挥监督作用。同时，还要建立税务专管员的岗位责任制，对他们的职责范围，提出明确要求；做到赏罚分明。我们将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征收管理办法，下达各地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研究执行。

一九八二年二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廿二日桂政发 85 号

现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7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连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抓好企业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82〕72号），一并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企业财务检查的情况和问题，请最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一次报告。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国发 72 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和《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是整顿企业，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经济改革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对于端正党风党纪，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具有重要作用。由于各地区、各部门领导重视和支持，企业广大职工的积极配合，这次检查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发展还很不平衡。为了使这次检查达到预期目的，请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凡是没有进行自查的企业，都要督促他们认真检查。问题较多而又没有认真检查的企业，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派人去检查。已经查出的各种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都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结合企业整顿，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巩固检查的成果。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 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去年十二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企业财务检查。前一阶段的检查情况，我们在二月九日曾向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作过汇报，中央领导同志所作的重要指示，已向各地区、各部门作了传达。目前，国务院检查组的工作已经结束，各地的检查工作尚在继续进行。现将检查情况和我们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企业财务检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收获

这次财务检查，是在去年各地多次检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动员人力之多，检查范围之广，是建国以来少有的。除了国务院派出检查组到各地帮助和推动工作外，各地区、各部门还先后抽调七万六千多人，组成一万两千多个检查组，深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没有派检查组的企业，绝大部分也都进行了自查或互查。从检查的情况看，近几年来，由于改革企业财务体制，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营管理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是，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仍是一个突出问题。许多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反财经纪律，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国务院决定开展财务检查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企业广大职工的配合，这次检查工作进展顺利，收获很大。

（一）普遍进行了一次遵纪守法的教育。近几年来，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经济领域里的无政府主义的流毒还没有彻底肃清，一些单

位的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倾向比较严重。通过这次财务检查，把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提到端正党风、严肃法纪的高度，使许多干部分清了是非界限，增强了全局观念和法纪观念，刹了一下歪风邪气。许多企业主动检查问题，承认错误，补交利润和税收。如西安市莲湖区电表厂，原来查出挤占财政收入六十八万元，企业领导曾以种种理由拒不交款。国务院通知下达后，他们转变了态度，并补交了利润。过去许多单位往往年终突击花钱，滥发奖金补贴，并在编制决算时“动手动脚”，这种情况去年年底已明显减少。

（二）查出了大量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补交了财政收入。这次检查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很多。有的乱挤成本，截留利润，化大公为小公；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多提或重提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侵占国家收入；有的不顾国家计划，乱拉资金，搞计划外基本建设；有的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私分产品物资；有的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财；有的甚至混水摸鱼，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截止目前止，各地区、各部门查出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达三十五亿元，可补交的估计有十六亿元，已经入库十一亿元（去年入库八亿元，今年入库三亿元），对平衡财政收支起了一定作用。继续抓紧做好这项工作，今年再多收一些是可能的。

（三）配合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发现了一批大案、要案的线索。各地在检查中，都查出不少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营私舞弊的问题，其中有一些较大的经济犯罪案件。仅据吉林、山西、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广东、宁夏八个省、区的初步统计，共查出经济违法案件四百六十多起，其中万元以上的一百二十五起。例如，广东省惠阳地区农业银行黄布营业所有个会计，一九七七年以来，采取收款不入帐，伪造传票、借据等手法，贪污八万多元，并用这笔脏款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现作案人已立案审查。

（四）进一步了解企业财会工作的现状，有利于改进今后的工作。近几年，通过初步整顿和财务改革，企业中确有一批财务管理好的先进典型。如首都钢铁公司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经济效果显著提高；开封火柴厂二十多年来一贯遵守财经纪律，应交税利分文不欠；长春橡胶厂二千四百多

人，十二年来职工没有借过公款。但总的来看，这类企业是少数，多数企业财会制度不健全，财产资金和成本盈亏不准确，财会机构人员与工作要求不适应，或多或少都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还有少数企业财务管理相当混乱，违法乱纪十分严重。据北京市对七百四十七户企业调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原始记录比较健全的只占33%，物资计量、检验和领发手续比较健全的只占23%，定额管理比较健全的只占13%。在现有财会人员中，受过大专院校培训的占5%，受过中专训练和相当于中专水平的占31%，没有经过专门训练的占64%。山东有个搪瓷厂，一九八一年帐面盈利二万元，由于经营管理混乱，产品、半成品大量盘亏，实际亏损七十多万元。这种状况如不迅速改变，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都难以收到实效。

（五）揭露了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整顿企业作了准备。企业财务状况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个综合反映。从这次财务检查的情况看，一些企业经济效益差，都是因为产品质量差，劳动生产率低，原材料消耗高，货不对路等原因造成的。同时，计划管理、物资管理和价格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锦州市百货公司一九八〇年曾同六十多个社队企业签订加工服装的合同，价值二千六百多万元，由于有些负责人和采购人员接受贿赂，残次品当作正品收进，不得不削价处理，损失达九十多万元。有些地方已将财务管理问题多的企业，列入第一批重点整顿名单。

二、当前企业财务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起来说，这次财务检查成绩是主要的。但是，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主要是：

（一）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认真进行自查。这次检查，由上级派检查组检查的只占10%~20%，绝大多数由企业自己检查。据一些地区反映，许多企业自查很不认真，有的是应付了事。河南安阳市复查五个企业，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自报三万二千元，实际是七十四万元，等于自查数的二十三倍。分部门看，工业企业查得好一些，商业、粮食、物资企业查得差一些。

这些情况说明，已经自查的企业，有一部分还需要进行复查，不能半途而废。

（二）许多中央企业尚未进行认真检查。据各地反映，中央企业家大业大，挤占国家收入和损失浪费的数额也大，但中央有些部门没有派检查组下去督促检查，或者检查工作不得力，有些企业检查很不认真，还有些企业至今没有进行检查。银行、外贸系统问题较多，不少单位走了过场。某省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用业务费大量新建、翻建办公室和宿舍，一九八一年共花了八千万元，比国家批准的全国这三个银行系统的自筹基建指标还多二千多万元。天津有个进出口公司截留应上交国家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四百一十万元，全部挪去修建宿舍。

（三）有些地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还没有认真进行处理。对企业财务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目前已有十一个省、区作了规定，正在进行处理。但也有些地区对处理问题下不了决心，主要有“三个处理不动”：一是有些事情是经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点头批准的，错了也不能改；二是有些问题涉及到职工和企业的既得利益，明明不合理也不能变；三是有些问题检查者与被检查者意见不一致，领导机关不作裁决。由于只检查不处理，有些企业胆子越来越大，边查边犯，甚至对财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三、继续搞好企业财务检查的意见

为了继续搞好这项工作，使这次检查达到预期的目的，现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企业财务检查的认识。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多次强调要认真搞好，善始善终。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重视这项工作，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抓，把财务检查同整顿企业、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一抓到底。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把企业财务检查工作列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搞好财务检查的复查工作。凡是沒有自查的企业，都要督促他们

认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填写自查登记表，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查。对自查不认真的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派检查组进行复查。如需要复查的企业较多，可以分批进行，不受时间限制，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无论是自查企业或由上级派人检查的企业，结束时都必须达到以下要求：问题基本查清；查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定作了处理；应补交的税收和利润已上交入库；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整改意见。

（三）抓好中央企业的财务检查工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继续组织力量，对所属企业认真进行检查。对于主管部门没有派人检查或检查不认真的企业，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要派人帮助检查。军工企业由省、市、自治区国防工办负责帮助检查。地方帮助中央企业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报财政部商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处理，并可按实际补交的收入提成 10%，作为地方财政收入。

（四）对查出来的问题一定要严肃处理。为了端正党风，严肃法纪，维护国家利益，我们根据国家现行政策、法令，起草了《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拟请国务院审批下达，由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此规定处理。该上交国家的收入要如数上交，该纠正的问题要坚决纠正。实践证明，不取缔非法收入，就不能保护合法收入，不整顿财经纪律，就不能保证国家现行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注意保护财会人员和揭发问题的人员，严禁打击报复。

（五）结合企业整顿，加强财会工作。经过财务检查，问题比较严重的大、中型企业，应当列入第一批整顿企业的名单。对于确定进行整顿的企业，要把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会制度、加强财会机构，作为整顿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没有列入第一批重点整顿的企业，也要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为了加强企业财会工作，我们正在草拟关于整顿和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文件，准备另报国务院审定颁发。

（六）加强财政监督。要抓紧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法规。国务院已决定恢复大、中型企业的财政驻厂员制度，各地要尽快地先在一些重点企业试

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查企业的财务计划和会计决算，实行事前和事后的财务监督，及时处理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 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了端正党风，严肃法纪，维护国家收入，现根据国家现行的政策、法令，对财务检查中需要处理的若干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是企业单位从一九八〇年以来，违反国家规定，侵占的下列国家收入，都必须坚决清理，补交财政。

(一) 截留、挪用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包括自销、试销、展销产品的利润，进出口产品的利润，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国营贸易公司（货栈）的利润，地方信托公司的利润和出售废品、废料收入，各种劳务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收入，逾期包装物押金以及其它收入，都必须按规定补交财政。

(二) 不按原材料实际价格计算产品成本，不按财务制度规定摊销费用开支，虚报成本费用，或者不按制度规定乱列营业外支出，都必须按实际数字调整，并补交利润。

(三) 擅自提高基本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都必须纠正，并将多提的专用基金，按规定补

交财政。

(四) 技措贷款项目没有建成投产, 或者建成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 已用企业原有利润归还贷款的, 必须改用企业专用基金归还, 并按规定补交利润。

(五) 按规定应由企业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 挤入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费开支的, 应改由企业各种专用基金开支, 并按规定补交利润。当年各种专用基金不够开支的, 允许用以后年度应提的专用基金开支。

(六) 企业留成外汇以高于贸易外汇结算价格出售的差价收入, 或者利用留成外汇倒卖进口商品取得的利润, 都必须按规定上交财政。

(七) 企业用不正当方法化大公为小公的其它各项资金, 一律没收, 上交财政。

二、凡是企业单位在一九八一年内, 违反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补贴和实物, 应当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的奖金、补贴、加班费、实物, 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利用职权多得的奖金、补贴、实物, 巧立名目发放数额很大的奖金, 以及私分产品、物资而情节又比较严重的, 都要一律收回。一次收回有困难的, 可以限期分次收回。

(二) 应由企业利润留成资金开支的奖金, 凡挤入成本费用中开支的, 应按国务院国发〔1981〕16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加以纠正。

(三) 企业实际发放的奖金, 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提取数额, 其超过部分, 应在以后年度应提取的奖金内开支。

(四)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国务院关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下达到企业后, 企业继续滥发奖金的, 多发的部分应当收回。

三、地方自定的盈亏包干办法很不合理, 造成财政减收的, 应按国务院国发〔1981〕166号文件的规定, 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在增收或超收的分配上, 国家所得大于企业所得。从一九八二年起, 一律按国务院的规定, 将不合理的部分改过来。

四、企业违反了财经纪律，凡是自己查出来增加的利润，仍可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如果隐瞒不报，经上级机关查出后，全部上交财政，不准提取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五、企业补交的上述各项收入，应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各级财政。一次上交有困难的，可以订出计划，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分期上交。如果企业对查出来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应先按财政部门的意见执行，同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裁决。

中央主管部门没有派检查组进行检查的中央企业，可由地方财政部门组织力量帮助检查。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报财政部商同中央主管部门处理。所增加的收入，地方按实际补交数提成10%，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省属企业是否按此执行，由各省、市、自治区决定。

这次财务检查中，有关人的处理问题，一般可以放后一点，由党政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但对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和揭发人员的案件必须及时检查，严肃处理。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企业和上级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查证落实，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还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报告。

本规定发至基层企业，由财政部门监督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抓好企业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桂政发 72 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来，我区各地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企业财务大检查的通知，全面进行了企业财务检查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这一工作发展很不平衡，多数地、市、县和区直单位领导比较重视，决心大，抓的紧，措施有力，效果好；也有的单位领导抓得不力，检查走过场，收效不大，甚至还有少数单位还是死角。最近，国务院赵紫阳总理强调指出，今年一定要把企业财务大检查搞到底。要查得彻底，能够收回来的钱坚决收回来，不要讲面子。经济上的效果要反映到财政上来。要通过这次财务大检查，保护合法的，打击非法的，保障企业的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对那些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一定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区人民政府就我区财务大检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必须继续抓紧抓好企业财务检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继续抓好财务检查工作，把这次检查进行到底。对于自查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再次进行自查；对各级所属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问题较多、检查不彻底的企业，要组织力量进行复查。财务检查不受时间限制，一定要把财务检查搞彻底。

二、一定要严格财经纪律，抓紧做好处理工作。

凡是应该上交财政的钱，例如经查实企业截留应上交国家利润和税收；乱挤乱摊成本的，经调整后增加的利润；其它应上交财政的收入，一定要及时上交入库。国家和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今年一定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66号文件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桂发〔1982〕6号文件执行。

奖金的发放要适当控制，今年大体稳定在一九八一年的水平。以地、市为单位控制在一九八一年的奖金水平，是指以地、市按政策规定应发奖金的生产单位的标准工资总额，不包括非生产单位的工资基数，还要扣除今年开始实行计件工资和超额计件工资单位的标准工资总额。奖金发放中有少数不合理的要调整，滥发的要坚决纠正。凡是不按规定擅自补发一九八一年及以前洗理费的，一律要扣回，扣不回来要抵一九八二年应发的洗理费。

企业私设的“小金库”，应迅速清理纳入企业财务账务，不能搞额外的小仓库。

预算外的企业，例如主管局的物资供销部门，县供电所等，是全民所有制的，要向国家财政交利润，是集体所有制的，应征收所得税。今后，对新建的企业，如贷款搞的糖厂等，还清贷款后，要向国家交纳税收和利润。有关部门要制定一个具体管理办法。

各级要教育广大干部，严格遵守法纪和政纪，税法和财务制度必须遵守，国务院和区人民政府的文件必须贯彻执行。

三、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这次财务大检查的情况表明，我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为国家积累资金方面，取得了成绩。但目前还有一些企业财会工作薄弱，制度不健全，账目不清，家底不明，成本不实，经济效益差，应当重视解决。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整顿企业的要求和部署，将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列为整顿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企业财会工作的领导。所有企业都要单独设置财会机构，配备足够的财会人员，并要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职责。企业领导人指使或强迫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和财会人员执法犯法的，要加重惩处。对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坚持财务会计制度的财会人员应予鼓励，严禁打击报复。发现有打击报复行为的，要坚决严肃处理。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在两三年内把在职的财会人员轮训一遍，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以适应加强财会工作的需要。

以上各项要求，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桂政发 73 号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是贯彻经济政策的重要杠杆。做好税收工作，对于平衡财政收支，贯彻国家的分配政策，促进经济调整和生产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因而，必须加强税收管理，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现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制定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望各级人民政府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并注意加强宣传教育，务必使各部门、各企业和所有纳税人提高认识，增强法制观念，遵守纳税纪律，使税收工作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税收政策法令的正确贯彻，维护国家收入，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税收法规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是国家税收法令的执行和检查机关。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不论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服从当地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

第四条 纳税单位和个人，在开业之前，必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现有纳税单位和个人，要补办税务登记手续。

第五条 纳税单位和个人，在改组、合并、转业、停业，或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时，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或缴销营业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将生产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等情况，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鉴定，发给纳税鉴定书。

第七条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论采用何种缴纳方式，都必须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填报纳税申报表，并按期缴纳税款。逾期不纳的，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任何纳税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例外。

第八条 一切有对外商事的单位，与客商（包括外商、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凡涉及税务事项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与当地税务机关联系，以便鉴定税收的征免和纳税手续。经济合同不得订立税收规定，不得以合同代替税法。

对外经济合同正式签订后，必须将副本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并持上级机关批准文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条 发货票和营业收款收据（以下简称营业票据），是财务收支的重要凭证，仍按原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货票和营业收款收据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全区统一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是营业票据的主管机关。在我区使用的营业票据（包括国营企业使用的），必须套印税务机关印章或经税务机关查验，方为合法有效。

一切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营业票据，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购领，或者自行

设计式样报经市、县税务机关审查，公安机关批准，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制。未经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营业票据，任何印刷厂不得承印营业票据。严禁违法买卖、伪造营业票据。

第十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及其附属单位，以及农村社队，凡销售或购进商（产）品，提供或雇请服（劳）务，于收款或付款时，必须填开或取得合法的营业票据。严禁使用白条或普遍现金收支收据代替合法的营业票据。

第十一条 营业票据只准购领单位和个人在所在市、县使用，不准携带到外市、县使用（国营企业除外）；只准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不准用于未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只准本单位使用，不准转借他人使用或代开营业票据。经批准到外市、县推销产（商）品或从事服务业务的，应当凭外销证向销地税务机关购领营业票据。

第十二条 营业票据的使用单位，要指定专责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领（印）用制度，严防遗失。要按季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领（印）、用、存情况报告表。如有遗失，要及时追查，并报告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国营、集体企业，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经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到外地销售产（商）品，或到外地从事服务业务，必须持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发给外销证明，凭以向销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服从税务部门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外销产（商）品及外出从事服务业务，持有外销证明的，其应纳税款，除有规定者外，可回原地向税务机关交纳；未持外销证明的，原则上由销地税务机关按临时经营处理。

第十五条 参加集市贸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市场管理的规定，不得非法买卖，并应遵守税务部门规定的市场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不得偷税抗税。

市场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由自治区税务局制定。

第十六条 严禁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活动，违者依法处理。

走私贩私案件，在有海关的地区由海关处理，没有海关的地区由税务机关处理；投机倒把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情节严重，触犯刑律，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七条 纳税单位应当指定专职或兼职办税员。办税员的职责是：正确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令，负责办理申报纳税和有关税务手续，向税务机关反映纳税情况和意见，坚持原则，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纳税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帐据、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十九条 纳税单位要建立必要的会计核算帐册，其财务、会计业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要抄送当地税务机关一份。

企业主管部门，在制定或修订财务制度、会计制度时，凡涉及税收事项的，必须事前征得同级税务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条 国家的税收法令规定，必须集中统一。凡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的统一规定，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在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需要自治区作具体规定的，统一由自治区财政税务部门下达，或者由财政税务部门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其他部门自行下达有关税收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执行的依据。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不得越权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或改变税率。如有违犯，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税法的具体解释，一律由税务机关办理。纳税单位如对税法的解释有不同意见，应先纳税，然后将意见报告上级税务部门，不得强调有不同意见，也不得强调没有上级企业主管部门的指示，而拒绝纳税。

纳税单位对现行税法如认为有不合理之处，可以向各级税务机关、各级政府反映或建议。但在没有修改税法之前，必须执行现行税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纳税单位收回的货款，除按规定可以税款归还银行贷款外，必须遵照国务院规定的税、贷、货、利的次序，首先交纳国家税款。凡拖欠税款，经税务机关催交无效的，由税务机关通知开户银行或信用社，连同滞纳金从他们的存款中或收到的货款中扣交；银行和信用社不得拒绝办理。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建立帐册，不依期申报纳税，拒绝税务机关监督检查和违反外销管理的，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营业票据管理的，由税务机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货票和营业收款收据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因保管不善丢失营业票据，情节严重的，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五条 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得偷税、漏税和抗税。属于漏税行为，经发现后改正差错的，可只补税不罚款。对偷税、抗税行为，除限期追补应纳税款外，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按照税法规定处以罚款，或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者；

伪造税务机关税票、印信、文件、证件，冒充税务人员者；

盗窃、抢夺税务机关税票、税款、印信、证件者；

煽动抗税闹事，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工作人员，或者以其它威胁方法，阻挠税务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者。

第二十七条 纳税单位被处以税收罚款和滞纳金的，其税收罚款和滞纳金不得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及营业外开支，应从企业留利或者企业基金中开支，且企业领导人员在一年内不得享受奖金待遇。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税收法令和税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人均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对于检举揭发的税务违章案件，应当查实处理，对检举人

给予表扬或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并注意为检举人保守秘密。不准对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应当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于税务违章案件，要重证据，实事求是，严格按照税法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正确进行处理，并给违章人正式发给税务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违章人如有异议，于处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处理机关或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对重点纳税单位可以派驻厂员或驻厂组，以加强税务管理。纳税单位对税务驻厂员、驻厂组，应当给予协助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税务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税收政策法令。如有违法乱纪、执法犯法的，经查明属实，应当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二条 市、县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上级税务机关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税务征收管理制度，并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和具体解释，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过去我区有关税务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部分予以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田水利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七日桂政发 71 号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利管理试行办法》发给你们，各地可以普遍试行，在试行中不断总结经验，加以完善。

水利工程是国家和人民的宝贵财富，是发展农业的重要物资基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水利管理工作的领导，教育干部和群众爱护水利工程，遵守管理法令和制度，用好水利设施，促进农业生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利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田水利，包括山塘、水库、陂坝、堤防、机电泵排灌站、涵闸、渠道、水井、水柜等，应由国家或集体统一管理使用，任何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条 农田水利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确保水利设施的安全，发挥水利设施的效益，开展综合经营，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利管理工作的领导，教育干部和群众遵守管理法令和制度，爱护和用好水利设施。

第二章 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县及县以上管理的水利设施，由国家设立管理组织，实行统一领导，按渠系分级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

社、队管理的水利设施，由社队设立水利管理组织或确定专人管理。灌区跨大队的水利设施，由公社从受益大队指定人员进行管理，灌区跨生产队的水利设施，由大队从受益生产队指定人员进行管理；一个生产队受益的水利设施，由本队派人管理。对管理组织或个人，应建立岗位责任制。

跨社、队的农田水利设施应建立灌区代表会，实行民主管理。

第五条 各级水利管理组织人员，有的可专职，有的可兼职。对专业人员要把报酬落实好。

公社水利管理人员或水利站，负责本公社内的水利建设和管理，即：组织水利施工，维护工程安全；搞好灌溉管理；征收水费水谷，开展综合经营；处理水利纠纷和破坏事件。按编制配备的管理人员的报酬，从水费及综合经营收入中解决；确有困难的，经自治区水利局批准，可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给予补贴。

大队水利员由大队干部兼任。负责本大队水利工程的管理和维修，督促生产队完成各项水利任务；安排用水计划，组织各生产队接水，检查生产队用水情况；催收水费水谷；执行灌区规章制度，处理水利纠纷和破坏事件。

生产队的管水员，负责维护本队渠系完整，制订用水计划，安排灌水顺序，接水进田，制止偷水、抢水等行为。其报酬从受益田亩统筹解决。

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生产队，水费水谷应列入包干任务，落实到户。

第三章 灌溉管理

第六条 工程管理单位年初要制订供水计划，与用水单位签订用水交费合同，根据灌区需水情况合理调配，实行科学灌溉。用水单位要制订用水公约，服从管理单位安排。

第七条 提倡按田分水、按方收费、水量包干、超用加费办法。工程管理部门要健全渠系，搞好防渗。

第八条 对不设管水员、不搞渠道清淤、不交水费的用水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停止供水。对浪费水量的，应视其情节加收水费；对强行截水、扒口取水或私撬、破坏斗闸门的，要给予经济制裁。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九条 水利工程的管护范围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或公社管委会召集工程管理部门和有关社队，协商划定。

水利工程的枢纽、堤防、渠道、渡槽、涵闸、反虹管、观测、启闭、照明、通讯等设备及交通道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工程管护范围内，不准炸鱼毒鱼、私自捕捞、乱砍滥伐、炸石取土、建房葬坟，不准毁林开荒，不准在坝堤边坡垦种放牧，不准毁库还田。

第十条 渠系的日常养护维修，根据灌区受益情况，有的可以把任务分配给生产队，实行包地段、包清淤、包维修，保持水流畅通，搞好渠道绿化。维修任务按受益面积负担，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供应或由受益社队统筹解决。

生产队在划分承包田时，必须保护农毛渠、田头沟的完整，不准毁沟种植、堵沟截流。

第十一条 维修工程所需劳动力，应由受益队、组、户，根据受益面积分摊；也可以按受益面积收维修费，由管理部门雇请劳动力施工。工程大修和抢险，由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在施工组织形式上，能分散施工的就不要集中，能由大队办的就不要全公社集中搞，能由生产队自己办的就不要大队集中搞，有的还可以包给户或劳力去干。

第五章 机电泵站的管理

第十二条 对机电泵排灌站，要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管理，落实管理人

员，不准变卖或拆毁、破坏排灌设备。

第十三条 社队管理的机电泵站，应包给懂技术、责任心强的人员管，包使用、包维修、包效益、定报酬。

第十四条 严格用水制度。用水先申请，停水结清账，按用水量或用电、用油量计费，谁用水，谁交费；对不交费的，不给抽水。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定期检修工程和设备，按规定交纳电费，注意安全生产，保持渠水畅通。

第六章 管理单位的职权

第十六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拥有统一管水权。坝首设施和各种水闸，必须由管理单位调度和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任意干涉。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向受益单位征收水费、水谷。对经多次教育仍拒交者，管理单位有权采取经济制裁或停水措施。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法令，执行工程管理制度，维持用水秩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阻挠。对危害工程安全或破坏用水秩序者，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给予经济制裁直至报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做好 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桂政发 75 号

经国务院批准，位于我区隆林各族自治县和贵州省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界河上的天生桥大型水电站，已于今年正式复工。承担该项工程的基建工程兵第六十一支队（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六一九部队）和水电部第九工程局的施工队伍已陆续到达施工现场。

天生桥水电站是“六五”期间国家重点开发的水电站之一，也是红水河第一个梯级骨干电站。天生桥水电站分坝索（低坝）和坝盘（高坝）两级。目前开工的坝索电站位于我区隆林县坝索村，装机容量一百三十二万千瓦，第一期工程装机容量八十八万千瓦。天生桥高低坝两级水电站最终装机总容量为二百四十万千瓦，是西津电站装机容量的十倍，相当于正在建设的大化电站装机总容量的六倍。计划年发电量一百三十五亿度。天生桥水电站的建设，将有力地促进我区 and 贵州、广东经济的发展。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基建工程兵第六十一支队承担天生桥水电站建设任务的批复（〔1982〕10号）中要求我区 and 贵州省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施工队伍的有关主副食品供应、征地、子女升学、就业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审查会议报告的批复精神，最近，成立了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四月在北京召开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水利电力部已印发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对应由我区解决的施工场地征地、移民、物资供应、施工用电、对外交通、对外通讯等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了保证天生桥水电站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我区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认真研究，落实措施，积极做好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区计委、经委、农委、建委、财办和公安、民政、商业、财政、劳动、供销、物资、粮食、交通、邮电、建材、区建总公司、水利、电力、文化、教育和柳铁等部门以及百色地区、隆林县，都要从征地、移民、主副食品供应、地方材料供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网点建设、金融服务、居民管理、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大力支持天生桥水电站的建设。

区人民政府同意基建工程兵六十一支队的后方基地设在柳州市，请柳州市人民政府和柳州地区行署对基地建设用地、物资供应和子女升学、就业等给予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遵照国务院关于“在红水河的开发过程中，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团结协作，振奋精神，艰苦奋斗，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力求做到花钱少、见效快、质量好、效益大，为人民造福”的指示精神，努力做好天生桥水电站工程建设的各项服务供应工作，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纺织工业局关于压缩涤棉布 生产，改产纯棉、维棉布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桂政发 78 号

现将区纺织工业局《关于压缩涤棉布生产，改产纯棉、维棉布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纺织工业局关于压缩涤棉布 生产，改产纯棉、维棉布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涤纶混纺布限产安排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39号）精神，结合我区压缩涤棉布产量和转产纯棉布及维棉布的方案（已由区计委下达给有关地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务院关于限制涤纶混纺布生产，是当前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实实在在、没有水份的速度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委、计委、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涤棉布、纯棉布和维棉布指标，相应地调整纺织工业的增长速度以及产值、利润指标。各地市纺织主管部门对涤棉布的生产要加强检查督促，严格按照区计委下达一千万米的计划安排生产，不得再增加计划。所有调整计划的单位应立即制定分月计划，下达给企业，并建立旬报制度，按旬将产量报区纺织局。

二、关于限产计划指标范围问题，属于进料加工的，按国务院〔1982〕39号文件，凡是二月十五日以前已与外商签订成品合同的，不计算在限产额度以内，二月十五日以后的一律计入限额以内。请各地市纺织（轻工）局将所属企业在二月十五日前已与外商签订的合同数报区纺织局，以便汇总上报纺织部。内销的成品，不分时间均在限额以内。各企业在区外进来的坯布，印染后仍应销往区外，不得在区内销售。

三、工业要努力提高涤棉布的质量，发展新品种、新规格、新花色，增加适销农村和城市的产品，如市场缺销的涤棉床单，可在柳州市安排试产，数量十万条以上，涤棉纱由柳州华侨化纤纺织厂生产供应。根据纺织部部颁标准的规定，为提高化纤针织品的质量，一律使用涤棉线，可在桂林棉纺厂和轴线厂分别供应涤棉纱和线。南宁、柳州、桂林等几个市可以试制涤棉针织品，对较大饭店所缺涤棉床单、床罩以及旅游产品也可就地供应，不在限

产之内。这些涤棉新产品，商业要积极组织推销，疏通销售渠道。

涤棉布调整后，工商双方原签订的涤棉合同应予以取消，根据限产计划重新签订，改产的棉布应按区计委桂计工字〔1982〕65号文关于调整涤棉布生产计划的通知“请市计委组织工商衔接，并签订供销合同”的精神补签具体品种合同。

四、压缩涤棉布生产后，棉纺厂的涤棉纱的生产也应相应调整，柳州华侨化纤纺织厂限产后所生产的一千二百件涤棉纱由柳州市在限产后的涤棉布中安排使用。南宁合成纤维厂压缩五百吨生产任务后，计划内调进的树脂切片原料所需的资金，由人民银行贷款支持。

有些使用轻纺中短期贷款和设备贷款的纺织、印染企业，由于涤棉布任务减少，影响按期还款的可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适当延长还款期。对在建项目，仍应按原计划提供贷款资金，继续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门执行。

附：涤棉布限产和改产方案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涤棉布限产和改产方案

	计算单位	原计划	调整后计划	改产纯、维棉布数量
合计	万米	2550	1000	1550
南宁市	”	940	370	570(维棉布)
柳州市	”	1100	430	670(纯棉布)
桂林市	”	510	200	310(纯棉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广播局 关于解决当前农村广播网建设 和管理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桂政发 87 号

现将区广播局《关于解决当前农村广播网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广播局关于 解决当前农村广播网建设 和管理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农村广播网的建设，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农村有线广播事业的发展，对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指导生产，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近两年来，由于认识上和工作上的原因，农村有线广播的普及率普遍下降。据去年底统计，全区通广播的大队由百分之九十七下降到百分之五

十七，生产队由百分之八十八下降到百分之三十二，入户率由百分之六十六下降到百分之四十点六。目前，有些地方仍有下降的趋势，其原因主要是：

1、公社以下的有线广播网，大多数是一九七一年前后大搞群众运动建起来的，线杆质量不符合标准，基础较差，杆线已达到自然寿命年限。前几年，有些地方片面认为办广播是增加农民负担，既不投资维护和更新线路，又撤销了大队兼职维护人员，加上近年来有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领导处于瘫痪状态，致使线路断了无人管，喇叭坏了无人修。一些“老、少、边、山、林”的社队，由于经济困难，也影响了广播网的建设 and 恢复。

2、以前有相当部分县、社是靠借用电话线传输广播信号的，一九七八年后，由于各种原因，一些县、社的电话线路已不再开放广播。

3、各地的广播专线被盗被砍情况严重。据六个地区四十七个县的统计，近两年来被盗广播线杆三千四百八十次，损失木杆一万九千八百九十八条，水泥杆九百二十八条，铁线十七万四千八百多公斤，三项损失折合人民币约二十万元。

此外，有些社、队供电不正常，无法保证广播用电。

最近，许多县、社采取了一些措施，恢复和更新了一些线路，扭转了下降局面。如临桂县把恢复和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当作为农民办好事来抓。规定各公社可从事业粮中提取百分之十作为建设广播网费用，县财政也给予补助。为了使有线广播网的管理工作能够适应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出现的新情况，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试点，全县从去年八月份开始，实行了新的管理办法，即以公社为基础，按户自愿签订合同，每月每个喇叭收费两角（离大队五华里外的收三角），并按区域划分设专人维护管理。实行这一新的管理办法后，迅速扭转了有线广播普及率下降的被动局面，取得了显著效果。现有一百一十八个大队，五百四十五个自然村签订了合同（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其中恢复一百一十五个自然村）。签订合同的喇叭数达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一个（新发展喇叭四百零八只）。落实了专职管理人员二十九名，收取管理费八千八百多元，除百分之六十作为专职管理人员的报酬和

奖金外，其余百分之四十作为网路维护费用的积累。较好地解决了多年没有很好解决的维护管理人员和维护经费问题。合同里规定，凡按月交费的农户喇叭，广播站必须保证响，如有故障三天内不修，用户一天扣除一分，这条群众很赞赏。现在凡签订合同的村（队），条条线路通，只只喇叭响，广播信誉大提高，社员高兴的说：“这样的广播我们放心了，交两角钱值得”。从而出现了许多村（队）自筹资金恢复和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的新景象。

我们认为，临桂县的做法和经验，不仅适应当前农村的情况，符合党的政策，符合群众要求，而且也符合发展方向；既有利于调动群众办广播、听广播和爱护广播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增强广播工作者办好广播的信心和提高责任感，改进作风，改进工作。临桂县的经验，为农村有线广播网的管理工作闯出了一条新路子，找到了一条比较有效的管理办法。他们的经验是值得介绍学习的。去年十一月我们召开了有线广播工作座谈会，要求各县市学习和推广他们的经验。现在各地普遍都在进行试点工作。

为了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充分发挥有线广播的宣传和教育作用，促进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对农村有线广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办好有线广播的信心。那种认为“无线广播和电视发展了，不必再搞有线广播”和“搞有线广播是增加农民负担”的认识，是片面的，错误的。农村有线广播是党对农民进行宣传和教育的重要工具。办好有线广播是为农民大多数人服务的大问题。特别是我区民族语言和地方方言较复杂，更需要办好县社的有线广播。因此，各地要学习和运用临桂县的先进经验，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农村有线广播网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广播网建设所需要的投资和材料，应积极想办法逐步解决。特别对当前农村广播网普及率大幅度下降和线路遭到破坏的情况，要予以重视，及早抓好整顿、恢复工作。

（二）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仍应贯彻以专线为主的方针，所需投资，继续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其具体分工，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批转区广播局《关于加强农村有线广播网的建

设和管理的请示报告》第一条的精神办理。各地应推广临桂县恢复和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的经验，实行按喇叭收费的办法筹集资金，也可以从农业税附加安排一部分，如仍有困难，则应按财政体制，由县机动财力安排。

（三）各级领导机关和公安部门，要协助广播部门加强广播线路的维护和安全保护工作。要教育广大群众保护广播线路和设备，坚决打击少数破坏广播网的不法分子，轻者罚款，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市县广播站的广播工作人员，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坚定办好有线广播网的决心和信心，认真学习临桂县的先进经验，振奋革命精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实践中创造出适合本地情况的经验，把有线广播网的整顿、恢复和发展工作搞上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整顿药厂办公室关于我区开展整顿 药厂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桂政发 7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整顿药厂办公室《关于我区开展整顿药厂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整顿药厂办公室关于我区 开展整顿药厂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整顿药厂工作从一九八〇年八月份开始，整顿药厂办公室根据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国发〔1979〕144号）精神，召开了专门会议，转发了整顿药厂的有关文件，制定了我区制药企业和医院制剂室《整顿验收标准》，部署了全区开展整顿药厂工作。各地、市、县先后建立健全了整顿药厂的组织领导机构，宣传发动群众，学习整顿药厂的有关文件，制定整顿方案。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国发〔1981〕87号）发布后，加快了整顿步伐。一九八〇年九月至八一年十一月我们先后数次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对我区各类型药厂进行了调查，还在南宁市抓了整顿验收试点，以点带面，有力的推动了全区整顿药厂工作的开展，经过整顿，全区六十个药厂，因条件差，主动停产或合并的有四个；因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又差，在生产中违反药品管理规定，被停产的四个，验收合格的三十五个，已发给新的营业执照，不合格的和尚未验收的正在继续进行整顿。验收三十九个医院制剂室，合格的十一个，已由卫生部门发给合格证。

通过整顿，不但制止了乱办药厂、滥制药品的混乱现象，而且使广大职工受到了教育，提高了对医药产品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树立了质量第一的思想，产品质量得到普遍提高，有力的促进了我区医药生产的发展。一九八一年，全区医药工业总产值完成二亿零八百一十二万元，为年计划百分之一百三十点零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四十点三八，创历史最好水平；十一个原料药优级品率有三个全优出厂，八个比去年有不同程度的提

高，全区医药产品荣获质量奖的有十七种，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五种。

但是，我区整顿药厂工作，发展不够平衡，还有些药厂未验收发证，兽药厂还未进行验收工作，今后工作量还很大，有些药厂和医院制剂室，条件较差，验收不合格，整改任务还很重。针对这些情况，对今年的药厂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抓紧抓好整顿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发〔1982〕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整顿药厂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药厂，针对存在的问题，抓紧整顿，限期达到合格药厂条件，最迟不得超过今年上半年，如经复验仍不合格，按国家医药管理总局（81）国药联字第003号文“不具备生产药品条件……，不发营业执照，不准从事生产药品”的精神，实行停产整顿。对实行停产整顿的药厂，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必须加强领导，督促帮助进行认真的整顿，经复查验收合格后，再发给营业执照，方可恢复生产。

已验收合格的药厂，现在有些领导同志在领到合格证后松了一口气，刚建立起来的各种制度又不能全面坚持，出现倒退“回潮”现象。因此一定要遵照中共中央〔1982〕2号文件和有关整顿药厂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发证后的巩固和提高工作。确保医药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典和各种法定标准。否则，不准生产，不准收购，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二、关于对过去没有取得工商登记的横县、天等、来宾、柳城、融安县药厂和宁明县葡萄糖厂。明阳农场葡萄糖车间以及四个医学院校办药厂的处理问题

考虑到以上厂有的已建厂多年，厂房、设备、技术等基本上都有一定生产药品的条件。根据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全国整顿药厂工作座谈会的精神，在坚持办药厂条件的基础上，照顾历史事实，从实际出发，我们意见，应予保留，经验收合格后，再发给营业执照。

广西卫生学校附属药厂、广西中医药研究所附属药厂、广西中医学院附

属药厂、广西医学院附属药厂，原则上同意保留，但生产计划应归口医药局管理。

今后，凡新办药厂，必须严格按规定经过自治区医药局审查，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医药管理局批准，所生产的药品要按照药政管理办法进行审批，方为生效。

三、认真抓好兽药整顿工作

我区兽药管理机构很不健全，有的甚至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根据国务院批转兽药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0〕220号）的精神，为搞好禽兽疾病防治工作，各地、市、县在药厂整顿工作中，要同时抓好兽药厂的整顿工作，验收合格的发证，不合格的限期整顿。对那些以牟取暴利为目的，不择手段，偷工减料，制造假药，欺骗群众的生产兽药单位（者），要进行认真地处理，保证禽畜用药安全有效。

四、继续抓好各级医疗单位制剂室的整顿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单位，必须重视医院制剂的工作，按条件认真抓好整顿，逐个进行验收。条件太差的，不能保证质量的，应暂停配制大输液等灭菌制剂，以确保广大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供销社关于全区各地贯彻 桂政发〔1982〕17号文件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桂政办3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供销社《关于全区各地贯彻桂政发〔1982〕17号文件的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过去，对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自治区只下达收购计划，未实行派购、定基数、订合同，难以保证完成任务，影响出口、上调。为了确保国家建设的需要，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对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定收购、调拨基数办法，这完全符合中央提出的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的。各地要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教育，提高思想，克服各种错误认识。

对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定收购、调拨基数，同生产队签订合同，这是一项新的工作，尚缺乏经验，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农商、供销等有关部门抽调干部，抓点带面，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此项工作，争取在五月底前完成。

各地在签订合同时，要注意发挥农村生产队组织职能的作用，要以队为单位进行，以加强生产队干部责任，维护他们的威信。

区供销社关于全区各地贯彻 桂政发〔1982〕17号文件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定收购、调拨基数的通知》桂政发〔1982〕17号下达后，各地正在贯彻落实。到四月十日止，全区有七十个县、五百五十四个基层供销社与生产队及农户签订农商合同十八万四千七百多份，金额一亿零九百九十三万元（其中二类产品六千四百八十二万元），占供销系统全年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总值的百分之十七。进度较快的是桂林地区和钦州地区已签订的合同分别占全年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和百分之二十三。进度较快的县是扶绥县，占收购计划的百分之七十八点七，博白县占百分之五十三点四，落实基数较好的二类品种有菠萝、茶叶、毛竹、柑桔、黄红麻等。

各地落实二类农副产品收购基数、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把基数任务逐级定到承包组和户，供销社直接与承包组、户签订合同；二是把基数定到大队，供销社与大队签订合同，大队把合同任务分到生产队，生产队再分到户，由生产者按分配任务负责完成。从一些搞得比较好的地区和单位来看，他们的主要经验：一是领导重视，层层加强领导，有的地区专门召开县长会议进行部署落实，有的开财贸会议专门研究，有的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作了具体安排，有的指定一名副县长抓落实基数、签订合同工作；二是各级供销部门成立了合同办公室，组织了大批力量下乡搞合同签订工作；三是深入做好思想发动工作，对农民进行“三兼顾”教育；四是把落实基数、签订合同工作同春耕生产、完善生产责任制结合起来。

但从总的来看，整个签订合同工作进展还比较缓慢，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区，签订合同的金额只占年收购计划的百分之三，个别县至今尚未开始行动。有的主要品种落实基数比较差。如香菇只落实百分之四点五，棕片只

落实百分之一点九，桐油只落实百分之一点二，紫胶一担也没有落实。其主要原因是：一些县、社干部认为定不定基数、签不签合同都是一样，一些供销部门的职工认为农副产品零星分散，千家万户，交通不便，不好订，订了也没用；一些紧俏品种，由于牌市价差距较大，群众不愿签订合同；一些地方农村基层组织涣散，责任制尚未落实，签订合同工作难于开展。

为了进一步把落实基数、签订合同工作搞好，我们认为当前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解决各级干部对“落实基数、签订合同”意义的认识。要求各级干部从思想上明确对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定收购、调拨基数，是符合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的。它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体现了农商双方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执行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农村商品流通，活跃农村经济，有利于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认识，自觉地把落实基数、签订合同工作抓紧抓好。

二、落实基数，签订合同，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分工一名主要领导同志抓这一工作。尚未把基数落实下去的地方，应尽快落实到队、到户，签订合同。全区要力争在五月底前把落实基数、签订合同工作基本搞完。

三、农业、工商、供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这一工作搞好。特别是各级供销社，要把落实基数、签订合同作为部门的中心工作，领导要亲自动手，相对集中一段时间，集中一批力量，深入下去，及时帮助生产队和社员落实种植计划，保证基数任务的完成。

四、要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非主营单位不得插手抢购二类农副产品。各种农林场、园艺场和社队企业等，必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与供销社签订合同，把产品卖给国家。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经济调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桂政办 39 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134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社员家庭收支情况抽样调查方案（草案）》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实施细则》，现发给你们试行（由区统计局另发）。

为了能及时反映农民的生产、收入、消费、交换和积累等情况，必须开展抽样调查。经研究，我区巴马、靖西、环江、贵县、桂平、忻城、岑溪、昭平、上林、灵山、田阳、玉林、钦州、全州、阳朔、融安、武鸣等十七个县，做为广西的农经调查县。这十七个重点调查县，既是广西的调查点，又是全国的调查点，对全国、全区和各调查县都具有代表性。各中选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改进农村经济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对调查工作的力量组织，人员配备，开展调查工作所必须的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等，要妥善安排，给予保证，以利工作顺利开展。

非中选县，凡有条件的，亦希积极开展这一调查工作。开展调查的县，必须按照《广西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商业局关于加强 牛皮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廿二日桂政办 43 号

区商业局《关于加强牛皮统一管理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商业局关于 加强牛皮统一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牛皮收购量逐年下降，特别是一九八一年，全年只收购九万八千六百八十张，仅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四点八。收购计划完成不好，除了我们本身工作没有做好外，主要是有些单位及个人，违反国家对牛皮统一收购、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的规定，擅自插手经营，抬价抢购、套购、加工皮革，或通过各种渠道大量贩往外地，投机倒把，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为了加强牛皮的统一管理，扭转牛皮收购量下降的局面，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牛皮由国营食品部门统一收购、统一调拨、统一管理，其他任何单

位和个人都不准插手经营牛皮业务。牛皮革的生产及其制品，未经自治区轻工业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加工生产。现已生产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所存的牛皮革和鲜（干）牛皮，分别交由轻工、食品部门按国家收购价收购。其他部门无权批准开设牛皮生产点，已批准的一律撤销。所发的营业执照一律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作废。

二、不论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准在集市上出售牛皮。凡擅自上市出售者，国营食品部门要按国家牌价强制收购；不听劝告者，由工商市管部门没收。对宰牛上市出售牛肉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将牛皮卖给食品部门，否则不准出售。税务部门要积极协助食品部门加强牛皮的管理。征收屠宰税时凭收购牛皮的证明办理纳税手续，没有收购牛皮证明的，征税后应将情况转知食品或工商部门处理。

三、不论单位或个人，凡是进行抬价抢购、套购、贩运倒卖牛皮的，由工商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强行收购、没收、罚款等办法进行处理，性质严重而又屡教不改的投机倒把分子，应依法惩处。

四、各地工商、公安、商业、银行、交通、邮电、税务、供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牛皮及牛皮革的市场管理。对食品公司以外的单位收购调运牛皮及未经区轻工业局批准的单位（除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及宜山、百色县六个制革厂外），加工生产牛皮革的贷款、结算银行不予办理。邮电、交通运输部门对牛皮和牛皮革的承运、邮寄等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1〕24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社队企业基建贷款归还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三日桂政办 41 号

为了办好社队企业，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社员的收入，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社队企业基建贷款归还问题通知如下：

社队企业用于基本建设的银行贷款，经县计委和县税务局批准，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建设贷款和挖革改措施贷款偿还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1〕89号）的第一条规定执行，即：“凡用基本建设贷款（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改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新建的企业，建成投产后，首先应将所得的全部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和免交的税金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本息未还清以前，任何部门不得向企业收取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和税金。在贷款本息还清以后，企业即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税金”。对于小烟厂、小酒厂、小肥皂厂、小松香厂等，各地不宜发展，不能享受这个待遇。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 处理驱赶外来户问题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桂政办 40 号

我区广大农村在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一些地方出现了程度不同的排挤外来户的现象，这是不符合党的政策的，影响了农村的安定团结。对于这一问题，百色地区行署比较重视，及时采取了各种措施，使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嘱咐，现将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处理驱赶外来户问题的情况报告》转发你们参考。希望你们密切注意，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如有发生，要认真对待，及时地耐心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协商解决；对于挑起煽动群众驱赶和迫害外来户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肃处理。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 处理驱赶外来户问题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近年来，我地区广大农村，通过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后，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形势是大好的，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些地

方发生驱赶外来户，就是一个较突出的问题。据最近统计，全地区有十一个县七十一一个公社一百五十六个大队二百一十七个生产队发生了驱赶外来户问题，被驱赶的有五百一十三户三千一百三十四人。外来户被驱赶较多的有平果、田阳、田东、靖西、德保、田林、凌云等县。

发生驱赶外来户的主要原因是：（1）有的地方，部分干部群众对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特别是对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产生误解，抢要“祖宗田”、“土改田”，驱赶外来户；（2）一些地方因人多田地少，耕地不够种，想把外来户赶走，以增加人均面积；（3）一些外来户过去是通过亲戚朋友等关系私自迁来的，没有办迁入手续，本地人现在不承认；（4）由于种种原因，外来户与本地人关系不好，闹不团结，发展到被驱赶；（5）一些地方群众迷信思想严重，听信坏人挑拨。如，田东县思林公社良余大队那荷屯，有十七户九十七人是一九五八年从本公社兰芳大队迁来的，当时曾经县、区、乡政府同意，当地群众也欢迎，已和睦相处了二十年，但到一九七八年，本地人听信一位“地理先生”胡言，认为外来户占了该屯的“龙脉”，使本地人生女孩多、生男孩少；在家劳动多，外出当干部、工人少。因而千方百计要把外来户赶走。不给外来户口粮、耕地，甚至断电断水，逼得县政府给外来户供应统销粮和发救济款达三年时间，严重影响了外来户的生产、生活。

驱赶外来户的问题发生后，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及时采取了多种措施加以解决。主要有：（1）采取开会、办学习班、夜校、墙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2）组织工作组深入社队调查解决。有驱赶外来户问题的县、社，都普遍组织了有领导带队，公、检、法等部门人员参加的工作组，深入生产队调查解决。去秋以来，地、县、社还统一部署抽调大批干部职工，组织工作组深入社队，在帮助生产队落实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同时，结合调查解决驱赶外来户的问题，大大促进了驱赶外来户问题的解决；（3）在坚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耐心

细致的思想教育的同时，遵照国家法律、法令，坚决打击一小撮迫害、驱赶外来户的犯罪分子。到目前为止，全地区已法办了五名迫害、驱赶外来户的犯罪分子，既打击了歪风邪气，又伸张了正义，教育了广大干部群众；（4）针对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精神，制订发布各种布告，对禁止驱赶外来户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去年以来，乐业、平果等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具体情况，制订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严肃处理要“老祖业”的决定》、《关于维护社队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布告》、《关于稳定和土地、山界林权、水利设施若干规定的布告》等，群众普遍反映较好。

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我地区处理驱赶外来户工作已取得了较快的进展。据最近统计，全地区被驱赶的五百一十三户三千一百三十四人中，已有三百六十四户二千零四十一人得到了解决，占百分之六十五点一。解决得较快较好的有：田阳县被驱赶一百一十一户六百六十七人已全部解决；平果县被驱赶一百四十六户七百七十八人，已解决一百四十五户七百七十三人；德保县被驱赶四十五户二百三十一人，已解决四十户二百一十二人；凌云县被驱赶二十一户一百一十三人，已解决二十户一百零八人；田林县被驱赶二十二户一百三十二人，已解决二十一户一百二十四人，其他县也正在陆续解决。在未解决的地方，各级领导在继续采取措施，认真解决的同时，也注意对外来户的生活作了妥善安排，该供应统销粮的发给统销证，没有钱的按政策给予适当救济，因此到目前为止，外来户在生活上没有出现什么大问题。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指正。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